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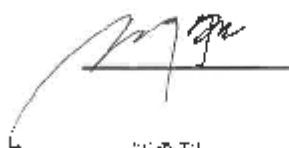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江希和、刘昕、陆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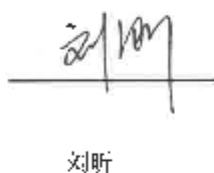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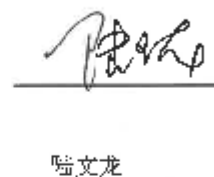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江希利



刘昕



陆文龙

